

2014年3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立一個經核證、經認證及可檢索的 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計劃

目的

在2010年4月，我們請委員支持建立一個經核證、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以便：(a)以一個準確和具法律地位的最新香港法例文本的網上版，取代現有的香港法例活頁版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及(b)提出條例草案，以賦予該資料庫法律地位(見立法會文件編號：CB(2) 1349/09-10(08))。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這項建立資料庫的計劃在過去幾年的進展。

背景

2. 活頁版是根據法定權限發布的香港法例經編訂文本，是法例文本的官方資料來源。然而，由於活頁版是印刷文本，更新活頁版(涉及將修訂註明在印刷文本以作排版、校對文本、大量印刷及包裝運送等)可能需時數月，因此活頁版無法適時地反映現行的法例。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現正為公眾免費在網上提供香港法例的經編訂文本，以供參考。然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不能追蹤小至欄目層次的改動，也不能提供審核紀錄，這意味着該系統欠缺必要的保安功能，使其可具法律地位。我們發現，要在現有的平台上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使其符合必要的保安要求，技術上並不可行。

3. 鑑於以上情況，律政司在2009年5月委託顧問就建立和維持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建立同類系統的經驗，以及現有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結構後，研究的結論認為應以一個新系統取代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顧問亦建議新系

統應向公眾提供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並由此單一資料來源印製法例的印刷文本。

4. 資料庫會為公眾提供一個網站，讓公眾便捷地免費查閱準確、適時更新和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香港法例將會以方便公眾查閱和方便交換資料的格式提供。此外，資料庫亦會在下列程序，支援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編訂和發布法例工作—

- (a) 收集法例資料 — 在法例刊憲後收集所需資料，以便編訂香港法例。
- (b) 編訂法例 — 合併、校對和核證資料庫中的香港法例。
- (c) 網上發布 — 製備和發布香港法例，以供使用者在網上查閱。
- (d) 全章重印 — 以類似(或優於)活頁版的版面，製備香港法例的全章重印本，以供使用者在網上查閱。
- (e) 審核和檢查 — 審核和檢查已發布的香港法例的所有更新資料。

5. 更重要的是，資料庫將可帶來以下效益—

- (a) 更準確地編訂香港法例

採用單一資料來源(即資料庫)編訂香港法例後，將可避免因處理兩個不同資料來源(即活頁版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而出現的歧異。

- (b) 適時發放並讓公眾免費查閱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

採用資料庫後，更新香港法例所需時間，將由現時三至四個星期(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最長九個月(在活頁版中就涉及大量更新頁的期數而言)，大幅縮減為五個工作天。

(c) 為法律專業帶來效益

法律相關業界，包括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的成員以及執法機關，將可便捷和有效率地查找香港法例的最新及往昔版本。

(d) 為香港整體帶來效益

資料庫將可讓公眾隨時隨地免費在網上查閱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這不但反映政府讓公眾便捷地查閱香港法例的承擔，也可大大提升香港的形象。此外，建立資料庫可配合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宏圖，並呼應政府將香港建立為先進數碼城市的工作。

(e) 更佳地運用科技以支援增值服務

資料庫將採用模組式設計，包括使用開放資料格式。此舉將可為第三方(例如法律出版商)開拓機會，讓他們更易提供增值服務。此外，資料庫亦將提供平台，讓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可以將其他內部運作流程(如法律草擬工作)與資料庫整合起來。

主要進展

在 2010 年 5 月獲批撥款

6. 在 2010 年 4 月獲得本委員會的支持後，我們迅即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我們的建議(見 FCR(2010-11)12)，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79,395,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立資料庫。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考慮和討論我們的建議後，批准有關建議。

在 2010 年 10 月提交《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在 2011 年 6 月獲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

7. 為了對設立資料庫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將《法例發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

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資料庫，給予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並賦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該條例草案亦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並就於資料庫全面運作後停止使用活頁版，訂定條文。

8. 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 2010 年 10 月成立，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與律政司共舉行了八次會議，並邀請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對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9. 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提出和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條例草案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最終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制定成為《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13 號條例)，現為活頁版的第 614 章。

在 2011 年 6 月和 2012 年 4 月進行的招標

10.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制定後，我們隨即於同日發出資料庫的招標文件(A3301762010)。最初，接受投標的期限為六星期，截標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2 日，但一名準投標者以有關計劃複雜為由，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投標文件。我們考慮該要求後，將接受投標的期限延長兩星期。招標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截標。

11. 我們收到投標文件後，便立即按照政府的標準和指引，展開投標評估程序。不幸並沒有要約符合要求。獲得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招標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取消。

12. 第一次招標取消後，我們立即展開重新招標的工作。我們又把握機會，按情況所需檢視並更新招標文件，以涵蓋有關的軟件更新及配合政府當局在 2012 年年初宣布的無障礙網頁要求。我們只在幾個月內，就能夠重新展開招標程序，並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再次發出招標文件(A3302362011)。接受投標的期限為六星期，截標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8 日。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獲得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有關合約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簽訂。

資料庫的推行計劃

13. 根據招標文件，我們會分兩期建立資料庫。第一期主要關乎建立一個新的法例編訂和發布系統，供法律草擬科內部使用。第一期於 2015 年年中完成後，資料庫會設有多項供內部使用的核心功能和用途，包括收集法例資料、法例編訂、法例檢索、法例全章重印、審核和檢查、雙語支援等等。第二期則涵蓋供公眾使用的功能，包括網上法例發布、與法例有關資料的發放和法例檢索。第二期預計最早於 2016/17 年完成。

14. 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將在第二期完成後停用，屆時公眾可使用新的資料庫。法例的核證工作¹會與第二期同時展開，預計需時數年完成。活頁版會按核證工作的進度逐步停用。

工作	預定最早完成日期
(a) 合約生效	2012 年 12 月 (已完成)
(b) 第一期	2015 年年中
(c) 第二期	2016/17 年
(d) 法例資料的核證工作	2020/21 年

資料庫計劃的進展

準備工作

15. 由於法律草擬的工作性質非常獨特，涉及很多精密細節，因此律政司成立了一個資料庫工作小組，由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經驗豐富的律政書記和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員組成，負責緊密地管理有關計劃。資料庫工作小組接受了關於可延伸標記式語言(XML)技術、可延伸標記式語言編輯工具和印刷軟件的培訓。為了使承辦商做好推行計劃的準備，我們在他們就用戶要求的細節展開工作之前，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講解立法過程、法律草擬過程，以及法例編訂和發布常規。

¹ 核證是按照活頁版核證法例資料的過程，以便使從法例資料列印的文本具有與活頁版相同的法律地位。

第一期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

16. 我們剛剛完成第一期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這個階段包括：就須於第一期發展和完成的系統組件，訂下並檢視用戶要求。資料庫工作小組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會議，討論功能細節和規格。過程中，我們把握機會檢視了現有的法例編訂和發布常規，以確保可在往後幾年順利過渡至新平台。

成立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

17. 我們十分重視用戶對資料庫的意見，並在 2013 年 9 月成立了“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聯絡組)，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對資料庫的設計和功能等課題提供建議。在資料庫計劃有重要進展而應向聯絡組報告時，或應就關於用戶的特定課題徵詢聯絡組的意見時，聯絡組便會舉行會議。

18. 聯絡組由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立法及行政)以資料庫計劃推行人的身分擔任主席，在 2013 年 9 月 9 日舉行首次會議。會上，聯絡組考慮和討論了雙語法例經核證文本的版面。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5 條，某文本如是在資料庫²發布的，或是直接從資料庫列印的，並註有官方核證標記，即屬某條香港法例的經核證文本。法例的經核證文本，載有一個指明日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有關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法例在該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上述賦予香港法例經核證文本的法律地位，與賦予活頁版的法律地位相似。

雙語法例經核證文本的版面

19. 我們已就以下兩方面諮詢聯絡組：雙語法例經核證文本的紙張尺寸和中英文的排列。在紙張尺寸方面，我們因為以下幾項理由，建議採用 A4 紙張，而不採用其他選擇(例如 A5、A3 或 B5 紙張)。第一，A4 紙張在市場上廣泛提供，而一般的家用打印機或辦公室打印機均可使用 A4 紙張列印文件。第二，與 A5 或 B5 等其他尺寸較小的紙張相比，A4 紙張提供更多空

² 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3 條，律政司司長可一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並維持其運作；及認可一個可將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

間容納法例的內容。除了文字外，有些法例也有附圖或列表，這些附圖或列表可能無法放置在那些尺寸較小的紙張上，而不影響對這些附圖或列表的理解。第三，將法例的內容放置在為 A4 紙張而設的外框內，可更善用紙張資源。如將外框的格式設定為可在尺寸較小的紙張上列印，雖然用戶可能仍然能夠將法例列印在 A4 紙張上，但頁邊會浪費很多空位。

20. 在選用 A4 的紙張尺寸後，我們製備了五個可能採用的版面樣式，供聯絡組考慮。我們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向聯絡組建議採用一個版面，而這個版面與現有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條例)(《**活頁版條例**》)所發布的活頁模式相似，即相應的中文本和英文本並列在橫向的 A4 紙張上。這個方式確保相應的中文本和英文本總會正確地放置在同一頁上，而且每頁均會自成一體，如此編排可方便在兩個文本之間互相參照。由於兩個文本同樣具有真確本地地位，這對於香港法例的使用者來說尤其重要。此外，如選擇採用橫向格式，每個文本就能夠放置在尺寸與 A5 紙張相似的欄中。上述尺寸的長度和寬度的比例，較為符合文本通常的排印編排。

21. 聯絡組表示支持雙語法例經核證文本建議採用的版面後，我們已在 2013 年 10 月向承辦商落實有關的設計。聯絡組的成員也向我們提供了其他有用的建議(例如章標題搜尋、按需列印)。我們會檢視現有合約所訂的範圍，積極考慮能否在資料庫中採納這些建議。

22. 展望未來，我們會在往後數月展開現行法例版本的資料轉換工作，即是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現行法例版本的資料轉換至資料庫。而且，我們會在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對在第一期所開發的功能，進行一連串用戶驗收測試。

23.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根據《活頁版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以便按照新的格式和文體，更新現行法例。這是為了確保香港法例的整個經編訂的文本，即使現時是以活頁版形式發布，而將來以資料庫形式發布，其面貌仍然能夠保持統一。

24. 為了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例編訂和發布方面的發展情況，並加強與同業的聯繫，我們亦定期出席由澳大拉西亞國會議律師委員會(Australasian Parliamentary Counsel Committee)舉辦的資訊科技研討會，藉以交換資料和交流意見。研討會上除了有澳洲不同司法管轄區(例如聯邦、昆士蘭、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塔斯曼尼亞)的代表外，亦有來自新加坡、蘇格蘭、倫敦、新西蘭等地的代表。

結論

25. 法律可供大眾取覽是一個維護法治的司法管轄區的基本元素。在當今資訊科技年代，提供具最新資料、可靠、具檢索功能和具法律地位的網上經編訂的法例資料庫，實屬必需。香港要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資料庫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基礎設施。

26. 資料庫計劃是一項持久計劃，涉及艱巨的工作和大量法例資料，我們會向聯絡組報告該計劃的重要進展，並就關於用戶的特定課題徵詢聯絡組的意見。在資料庫正式啟用之前，而每相隔一段適當時間，我們會向本委員會作匯報。

律政司
2014年3月